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7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施军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3,457,7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8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太仓蓝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蓝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蓝德”）根据《太仓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需要，向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以下简称“太仓农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8 年（最终贷款利率、金额、期限以银行批准方案为准），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申请事宜，签署与本次贷款相关的各项文件。主要内容：

1) 太仓蓝德将太仓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质押给太仓农商行；

2) 公司将持有的太仓蓝德 100%股权质押给太仓农商行；

3) 公司为太仓蓝德提供保证担保；

4)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军营为太仓蓝德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26,0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军营为本议案关联方，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蓝德人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施军营控制的公司，施军华是施军营亲属，上述 4 股东回避表决（合计持股数量

62,731,675 股)。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德州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州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蓝德”）根据《德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以下简称“德州农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8,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年（最终贷款利率、金额、期限以银行批准方案为准），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申请事宜，签署与本次贷款相关的各项文件。主要内容：

1) 德州蓝德将德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收费权）质押给德州农行；

2) 德州蓝德将德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的厂房和设备抵押给德州农行；

3) 公司为德州蓝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军营为德州蓝德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26,0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军营为本议案关联方，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蓝德人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施军营控制的公司，施军华是施军营亲属，上述 4 股东回避表决（合计持股数量 62,731,675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需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1 年。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就上述贷款向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3,457,7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申请 2000 万元短期借款及提供相关反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壹年（最终贷款利率、金额以银行批准方案为准）：

1) 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公司就上述贷款以本公司所有的应收账款出质给海科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军营为上述贷款向海科金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

4)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向海科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

5)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军营将其所有的北京市海淀区某房产【所有权证号：X京房权证海字第079018号】抵押给海科金；

6) 梁善朴将其所有的广东省深圳市某房产【所有权证号：深房地字第4000151161号】抵押给海科金；

7) 周丹将其所有的北京市顺义区某房产【所有权证号：X京房权证顺字第227549号】抵押给海科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26,0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施军营、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方，北京蓝德人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施军营控制的公司，施军华是施军营亲属，上述 4 股东回避表决（合计持股数量 62,731,675 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16-044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5日